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2025学年转专业工作方案

日期：2024-12-11 11:24:22 发布人：admin_xxjsx 浏览量：1186

根据《湖南女子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3〕98号）及教务处《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特制定我院本学期的转专业方案。

一、组织领导

湖南女子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2025学年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潘显民、熊莉

副组长：杨亦、黄毅

成 员：彭相华、何青、刘树锬、张艳、张婷、宋樱

二、进程安排

（一）制定工作方案

1. 12月5-8日，确定学院转专业方案。
2. 12月9-10日，按年级确定各专业允许转入和转出人数（附件2）。
3. 12月11日—12月13日，公示转专业方案及各专业允许转入和转出人数。

（二）学生申请

1月3日前，有意向转专业的学生向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并填报《湖南女子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表》（附表1），和相关证明材料。

（三）学院审核

1. 转出初审：

- （1）1月6日前，学院审核提出转出学生的资格初审。
- （2）1月8日前，学院完成申请转出的学生的公示。
- （3）1月10日前，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拟同意转出学生的专业调整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学生成绩单及其他证明材料送达对应拟转入学院。同时，填报《湖南女子学院专业调整拟转出学生名单》（附表2），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教务处。

2. 教务处复审

教务处汇总对拟转出名单后进行基本资格复审，并及时将复审情况反馈给相关学院。

3. 转入复审：

- （1）2月24日前，接收所有符合教务处要求的申请转入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学生名单。（填写“附表3：湖南女子学院专业调整拟转入学生名单”（含纸质稿和电子版））
- （2）2月26日前，完成转入学生的复审及面试。
- （3）2月27日前，完成复审及面试合格的转入学生的公示。
- （4）2月27日，上报公示无异议后的转入学生汇总名单上报教务处学籍科（联系人：胡子君，电话：82825032））。

4. 办理学籍异动

教务处向相关学院通报学校会议审议结果后，学院通知学生通过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转出和转入学院教务办及时审核转专业学生异动申请后，提交教务处学籍科审核完成异动。

三、其他

1. 根据教务处下学期的通知要求，学生通过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由学院教科办审核后提交教务处，教务处学籍科审核完成网上学籍异动。
2. 所有材料的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通过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3. 在学校相关会议审议通过转专业学生名单前，所有学生不得提前进入拟转入专业学习。
4. 转专业学生的所有材料由教科办进行整理存档。